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分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有限	指	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厂	指	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
瑞丰化工	指	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高分子材料厂时期（1994 年 7 月-2001 年 10 月）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系沂源县化肥厂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23180014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加工助剂、工业用草酸、甲酸钠，注册资金 57.2 万元。

2000 年 4 月 27 日，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沂源县公资委”）做出《关于授权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沂源县化肥厂等企业公有资产的决定》（源公资字（2000）18 号），授权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高分子材料厂等公有资产。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3703231800428，注册资本 1,263.20 万元，系沂源县公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时期（2001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

1、2001 年高分子有限成立

（1）高分子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8 月 26 日，瑞丰化工向沂源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沂

源县体改办”）呈报《关于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请示》，拟对沂源高分子材料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分子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源公会评报字（2001）第36号），该所以200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高分子材料厂改制拟投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种类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2,375.14	2,815.97	2,843.23	27.26	0.97%
负债	1,565.13	2,503.06	2,503.06	--	--
净资产	810.01	312.91	340.17	27.26	8.71%

2001年9月28日，沂源县人民政府第10次县长办公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国资委、体改办联合提报的《关于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方案）》，设总股本500万股，其中法人股占66.7%，自然人股占33.3%；从评估的高分子材料厂净资产340.167万元中，拿出6.5万元奖励改制企业的技术人员，570元列资本公积金。

2001年9月29日，沂源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高分子材料厂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源公资字[2001]27号），对《高分子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源公会评报字（2001）第36号）予以确认。

2001年9月30日，沂源县体改办出具了《关于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源体改字[2001]17号），原则同意股本设置方案，设总股本500万股，一元一股，其中法人股333.61万股，占66.7%，个人股166.39万股，占33.3%；将评估确认的高分子材料厂净资产340.167万元中的570元列资本公积金科目、6.5万元奖励给改制后公司的技术人员。

2001年9月30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源公会师验字[2001]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30日，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5,000,57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元，公积金570元。各股东净资产出资3,401,670元（其中瑞丰化工出资3,336,670元，奖励技术人员出资65,000元），以债权转股权1,598,900元。

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上述出资额1,598,900元主要由如下两部分组成：沂源县化肥厂原欠化肥厂职工的工资转为的出资款，合计金额746,900元；高分子材料

厂规模较小，为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而向有关职工筹集的款项，合计金额 852,000 元。

上述自然人出资款及技术人员奖励出资款共由 409 人实际出资，为符合工商登记的需要，瑞丰化工做出决定，由周仕斌、蔡志兴、王兆年、桑培洲 4 人作为受托人，除持有本人实际出资外，还代为持有其他 405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

2001 年 10 月 25 日，高分子材料厂在沂源县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01 年 10 月 26 日，高分子有限在沂源县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232800489，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333.61	66.72%
周仕斌	46.39	9.28%
蔡志兴	40.00	8.00%
王兆年	40.00	8.00%
桑培洲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00%

（2）高分子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人情况

高分子有限成立时自然人出资款合计 166.39 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 159.89 万元；此外，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县长办公会议做出的会议纪要、2001 年 9 月 30 日沂源县委办《关于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源体改字[2001]17 号）以及沂源县国资委《关于同意奖励孙锋等四人 6.5 万元出资款的决定》，4 名自然人孙锋、张琳、宋志刚和刘春信获得 6.5 万元的奖励出资。该 166.39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 409 名自然人。409 名实际出资人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志兴	4.10	0.82	10	齐登堂	2.70	0.54
2	周仕斌	4.00	0.80	11	张荣兴	2.50	0.50
3	桑培洲	4.00	0.80	12	葛荣欣	2.50	0.50
4	孙 锋	3.50	0.70	13	张 琳	2.30	0.46
5	蔡成玉	3.50	0.70	14	桑培海	2.26	0.45
6	王兆年	3.00	0.60	15	宋志刚	1.90	0.38
7	卢元军	3.00	0.60	16	王兴波	1.86	0.37
8	唐守余	3.00	0.60	17	江东华	1.60	0.32
9	相隆义	2.78	0.56	18	张士农	1.48	0.30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何兴敏	1.30	0.26	59	朱成祥	0.53	0.11
20	谭艳红	1.30	0.26	60	张元荣	0.52	0.10
21	曹洪强	1.27	0.25	61	左效果	0.52	0.10
22	唐效胜	1.20	0.24	62	徐纪兴	0.51	0.10
23	宋新宏	1.10	0.22	63	江兆国	0.51	0.10
24	丁 锋	1.00	0.20	64	李 彬	0.51	0.10
25	左效花	1.00	0.20	65	吕爱祥	0.51	0.10
26	张秀芬	1.00	0.20	66	桑培富	0.51	0.10
27	藤茂娟	1.00	0.20	67	刘春信	0.50	0.10
28	毕研敏	1.00	0.20	68	唐传训	0.50	0.10
29	周世贡	1.00	0.20	69	翟旭东	0.50	0.10
30	李 伟	1.00	0.20	70	桑梓刚	0.50	0.10
31	侯文芬	1.00	0.20	71	任春峰	0.50	0.10
32	陈文生	0.93	0.19	72	张克湘	0.50	0.10
33	孙秀宝	0.90	0.18	73	王新成	0.50	0.10
34	王功军	0.87	0.17	74	尹艳玲	0.50	0.10
35	唐兆庆	0.86	0.17	75	刘道师	0.50	0.10
36	李庆永	0.80	0.16	76	耿友启	0.50	0.10
37	白道富	0.80	0.16	77	李传义	0.50	0.10
38	李家强	0.77	0.15	78	白雪山	0.50	0.10
39	史修平	0.74	0.15	79	宋忠才	0.50	0.10
40	黄硕德	0.71	0.14	80	陈义林	0.50	0.10
41	杜宽章	0.70	0.14	81	阚玉增	0.49	0.10
42	刘海霞	0.68	0.14	82	吴中玲	0.49	0.10
43	孙吉峰	0.68	0.14	83	张延祥	0.48	0.10
44	王 健	0.67	0.13	84	梁叶宏	0.48	0.10
45	苗本浩	0.67	0.13	85	李传凤	0.47	0.09
46	刘美田	0.65	0.13	86	王政云	0.47	0.09
47	刘维兰	0.64	0.13	87	吕含义	0.45	0.09
48	王家福	0.60	0.12	88	张茂法	0.45	0.09
49	杜合平	0.60	0.12	89	唐守亮	0.44	0.09
50	朱田华	0.60	0.12	90	张明花	0.43	0.09
51	陈安东	0.60	0.12	91	许志忠	0.43	0.09
52	徐敏生	0.59	0.12	92	刘春英	0.43	0.09
53	许曰凤	0.57	0.11	93	谢兴和	0.42	0.08
54	亓 英	0.57	0.11	94	张宗梅	0.42	0.08
55	鹿成林	0.56	0.11	95	杜玉香	0.42	0.08
56	戚建花	0.56	0.11	96	张吉生	0.42	0.08
57	周士红	0.55	0.11	97	董士渭	0.41	0.08
58	郑贵红	0.53	0.11	98	齐元峰	0.40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9	李守荣	0.40	0.08	139	王先香	0.30	0.06
100	肖 飞	0.40	0.08	140	马庆春	0.30	0.06
101	孙启伟	0.40	0.08	141	王化江	0.30	0.06
102	许兆军	0.40	0.08	142	齐玉山	0.30	0.06
103	孟庆纯	0.40	0.08	143	宋传磊	0.30	0.06
104	靳学军	0.40	0.08	144	唐军华	0.30	0.06
105	李绪云	0.39	0.08	145	顾新忠	0.30	0.06
106	阚忠友	0.37	0.07	146	李学金	0.30	0.06
107	于建华	0.37	0.07	147	桑梓扬	0.30	0.06
108	代言贵	0.37	0.07	148	张国宝	0.30	0.06
109	范沂玲	0.34	0.07	149	王修伦	0.30	0.06
110	吕晓燕	0.33	0.07	150	耿国中	0.30	0.06
111	崔淑秀	0.33	0.07	151	张玉增	0.30	0.06
112	邱恒全	0.33	0.07	152	齐元玉	0.30	0.06
113	闵庆田	0.31	0.06	153	江玉柏	0.30	0.06
114	宋 红	0.31	0.06	154	段元生	0.30	0.06
115	王增录	0.31	0.06	155	王玉芹	0.30	0.06
116	吴树霞	0.30	0.06	156	王兴峰	0.30	0.06
117	张富军	0.30	0.06	157	齐秀芳	0.30	0.06
118	张振亮	0.30	0.06	158	刘杰	0.30	0.06
119	左心义	0.30	0.06	159	陈玉红	0.30	0.06
120	张成玉	0.30	0.06	160	刘霞清	0.30	0.06
121	张士民	0.30	0.06	161	吴树文	0.30	0.06
122	唐加伟	0.30	0.06	162	黄柏美	0.30	0.06
123	段会宏	0.30	0.06	163	齐元波	0.30	0.06
124	宋作梅	0.30	0.06	164	刘延霞	0.30	0.06
125	刘振霞	0.30	0.06	165	任明亮	0.30	0.06
126	徐志法	0.30	0.06	166	宋尚金	0.30	0.06
127	张青志	0.30	0.06	167	白正红	0.29	0.06
128	韩洪英	0.30	0.06	168	李绍胜	0.28	0.06
129	唐 勤	0.30	0.06	169	宋莉莉	0.28	0.06
130	朱西堂	0.30	0.06	170	刘仁华	0.27	0.05
131	徐以胜	0.30	0.06	171	杜池玉	0.27	0.05
132	田生增	0.30	0.06	172	魏文成	0.26	0.05
133	郑军玲	0.30	0.06	173	李庆坤	0.26	0.05
134	孙兆国	0.30	0.06	174	郑功同	0.25	0.05
135	蔡成花	0.30	0.06	175	蔺玉玲	0.25	0.05
136	刘 刚	0.30	0.06	176	刘明义	0.25	0.05
137	朱晓云	0.30	0.06	177	刘顺宝	0.25	0.05
138	吕玉涛	0.30	0.06	178	藏忠霞	0.25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79	鹿子林	0.25	0.05	219	张 华	0.21	0.04
180	翟丰花	0.25	0.05	220	宋志霞	0.20	0.04
181	王立松	0.24	0.05	221	周国英	0.20	0.04
182	唐红霞	0.24	0.05	222	陈长剑	0.20	0.04
183	周保停	0.24	0.05	223	于学锋	0.20	0.04
184	宋以菊	0.24	0.05	224	孙吉海	0.20	0.04
185	苗祥利	0.24	0.05	225	朱桂芝	0.20	0.04
186	于春雷	0.24	0.05	226	翟伟强	0.20	0.04
187	刘胜文	0.24	0.05	227	杨子江	0.20	0.04
188	张大成	0.24	0.05	228	陈义华	0.20	0.04
189	耿文美	0.24	0.05	229	杨忠凤	0.20	0.04
190	田兆兰	0.23	0.05	230	杜海明	0.20	0.04
191	刘汉爱	0.23	0.05	231	徐 霞	0.20	0.04
192	庞明英	0.23	0.05	232	蔡志来	0.20	0.04
193	刘曾堂	0.23	0.05	233	宋中格	0.20	0.04
194	王京国	0.23	0.05	234	韩宝春	0.20	0.04
195	孙广庆	0.23	0.05	235	王世良	0.20	0.04
196	公维宾	0.23	0.05	236	张德玉	0.20	0.04
197	阮兆军	0.23	0.05	237	杨学金	0.20	0.04
198	孙海燕	0.23	0.05	238	苗传建	0.20	0.04
199	张苍华	0.23	0.05	239	李 云	0.20	0.04
200	马友忠	0.23	0.05	240	陈长宾	0.20	0.04
201	任会学	0.22	0.04	241	江兆雨	0.20	0.04
202	张志华	0.22	0.04	242	唐国军	0.20	0.04
203	吴秀莲	0.22	0.04	243	田立臣	0.20	0.04
204	刘 倩	0.22	0.04	244	董纪坤	0.20	0.04
205	宋恒坤	0.22	0.04	245	李德新	0.20	0.04
206	杜玉勤	0.22	0.04	246	张 军	0.20	0.04
207	黄平德	0.22	0.04	247	潘花生	0.20	0.04
208	李道玉	0.22	0.04	248	齐修平	0.20	0.04
209	倪安霞	0.22	0.04	249	孔庆顺	0.20	0.04
210	苏守国	0.21	0.04	250	王朝峰	0.20	0.04
211	卜冬梅	0.21	0.04	251	丁秀刚	0.20	0.04
212	宋丙芬	0.21	0.04	252	崔学民	0.20	0.04
213	唐光玉	0.21	0.04	253	朱建祥	0.20	0.04
214	王为东	0.21	0.04	254	任明娟	0.20	0.04
215	董可爱	0.21	0.04	255	宋希和	0.20	0.04
216	齐举祥	0.21	0.04	256	李冲堂	0.20	0.04
217	赵成翠	0.21	0.04	257	周问峰	0.20	0.04
218	娄树峰	0.21	0.04	258	吴佃义	0.20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59	孙吉伟	0.20	0.04	299	杜依江	0.19	0.04
260	白俊廷	0.20	0.04	300	马爱兵	0.19	0.04
261	杨道伟	0.20	0.04	301	周文玲	0.19	0.04
262	魏守红	0.20	0.04	302	刘丙千	0.19	0.04
263	贾文明	0.20	0.04	303	吴 涛	0.19	0.04
264	魏德凤	0.20	0.04	304	杜池良	0.19	0.04
265	吴德春	0.20	0.04	305	孙志芳	0.18	0.04
266	张传军	0.20	0.04	306	任道凤	0.18	0.04
267	赵敬军	0.20	0.04	307	唐本伟	0.18	0.04
268	韩建峰	0.20	0.04	308	任志东	0.18	0.04
269	苗本来	0.20	0.04	309	左进忠	0.18	0.04
270	王田方	0.20	0.04	310	段连功	0.18	0.04
271	沈汉玉	0.20	0.04	311	齐 斌	0.18	0.04
272	宗宪国	0.20	0.04	312	刘持云	0.18	0.04
273	张宗利	0.20	0.04	313	秦成国	0.18	0.04
274	刘艾红	0.20	0.04	314	付恩峰	0.18	0.04
275	申乐会	0.20	0.04	315	张新军	0.17	0.03
276	祝元华	0.20	0.04	316	程彦花	0.17	0.03
277	马红军	0.20	0.04	317	张学超	0.17	0.03
278	徐纪兰	0.20	0.04	318	卢建华	0.17	0.03
279	刘太东	0.20	0.04	319	徐志华	0.17	0.03
280	杨朝霞	0.20	0.04	320	唐传莲	0.17	0.03
281	高可孟	0.20	0.04	321	翟孔军	0.17	0.03
282	司言中	0.20	0.04	322	冯成功	0.17	0.03
283	马兆明	0.20	0.04	323	付友山	0.17	0.03
284	刘兆霞	0.20	0.04	324	王本国	0.16	0.03
285	蔡志胜	0.20	0.04	325	任玉才	0.16	0.03
286	王洪合	0.20	0.04	326	谭玉飞	0.16	0.03
287	翟坤德	0.20	0.04	327	熊纪宝	0.16	0.03
288	张加贵	0.20	0.04	328	唐爱玲	0.16	0.03
289	左德娥	0.20	0.04	329	付春华	0.16	0.03
290	任明海	0.20	0.04	330	苗 伟	0.15	0.03
291	陈红玲	0.20	0.04	331	许明远	0.15	0.03
292	杜元军	0.20	0.04	332	白 云	0.15	0.03
293	杜纪奎	0.20	0.04	333	齐春亮	0.15	0.03
294	徐凤文	0.19	0.04	334	张司祯	0.15	0.03
295	刘艳红	0.19	0.04	335	李军梅	0.15	0.03
296	仲崇明	0.19	0.04	336	李志安	0.15	0.03
297	刘庆远	0.19	0.04	337	谢家海	0.15	0.03
298	李德奎	0.19	0.04	338	褚中峰	0.15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39	朱梅华	0.15	0.03	379	张继红	0.12	0.02
340	刘玉霞	0.15	0.03	380	李衍强	0.12	0.02
341	马红梅	0.15	0.03	381	宋以庆	0.12	0.02
342	孟欣华	0.15	0.03	382	崔颖凤	0.12	0.02
343	翟新玲	0.15	0.03	383	任文军	0.12	0.02
344	张庆宾	0.15	0.03	384	王相君	0.12	0.02
345	程恒山	0.15	0.03	385	王 磊	0.12	0.02
346	徐 波	0.15	0.03	386	孟 霞	0.11	0.02
347	周 丽	0.15	0.03	387	周在亮	0.11	0.02
348	毕云华	0.15	0.03	388	周国钊	0.10	0.02
349	高明昌	0.15	0.03	389	孙吉祥	0.10	0.02
350	齐元国	0.15	0.03	390	孙云富	0.10	0.02
351	张连云	0.14	0.03	391	杨 燕	0.10	0.02
352	刘 雯	0.14	0.03	392	曹洪悦	0.10	0.02
353	齐望朋	0.14	0.03	393	申友茂	0.09	0.02
354	董士斌	0.14	0.03	394	杜池水	0.09	0.02
355	蹇海红	0.14	0.03	395	唐效玉	0.09	0.02
356	秦贞玉	0.14	0.03	396	崔祥瑞	0.09	0.02
357	唐爱珍	0.14	0.03	397	翟所余	0.08	0.02
358	房 华	0.14	0.03	398	李维霞	0.08	0.02
359	陈临彦	0.14	0.03	399	王爱娟	0.08	0.02
360	任纪英	0.14	0.03	400	朱兆芹	0.07	0.01
361	杨照国	0.14	0.03	401	崔维旭	0.07	0.01
362	刘 英	0.13	0.03	402	贾翠红	0.07	0.01
363	庄 成	0.13	0.03	403	王友涛	0.06	0.01
364	栾义凤	0.13	0.03	404	赵 琴	0.06	0.01
365	陈 前	0.13	0.03	405	张广花	0.06	0.01
366	高明义	0.13	0.03	406	耿营生	0.06	0.01
367	常化新	0.13	0.03	407	任 芳	0.05	0.01
368	张广磊	0.13	0.03	408	刘长青	0.05	0.01
369	丁利军	0.13	0.03	409	张传玲	0.05	0.01
370	吕新华	0.13	0.03		合 计	166.39	33.28
371	唐传明	0.13	0.03				
372	杨艳萍	0.13	0.03				
373	张敬芹	0.13	0.03				
374	陈长利	0.13	0.03				
375	王英霞	0.13	0.03				
376	李 莹	0.13	0.03				
377	秦成民	0.13	0.03				
378	王清梅	0.12	0.02				

(3) 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时其资产、负债的账面值与调整后账面值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

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的此次评估中，净资产调整前账面值为 810.0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12.91，账面值调减 497.10 万元，主要系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108.53 万元、机器设备报废 37.37 万元及调整支付给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交利润 299.00 万元所致。2010 年 5 月 30 日，沂源公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明评报字（2001）第 36 号评估报告评估调整事项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调整	调整后余额	账面调整原因
流动资产	1,719.40	602.80	2,322.20	
其中：现金	29.95	-12.29	17.67	调减已支付的费用 12.29 万元
银行存款	115.26	0.01	115.27	调增企业未入账存款利息
应收账款	993.04	148.01	1,143.36	重分类调增(调入预收账款)153.42 万元；因调整坏账损失等调减 5.40 万元
预付账款	--	85.71	85.71	应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而来
其他应收款	164.82	366.40	531.23	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调整调增 66.40 万元,调增应收沂源县化肥厂借款 300 万元
存货	410.32	12.65	422.98	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增等
待摊费用	6.00	--	6.00	
固定资产：	655.74	-161.97	493.77	
其中：设备类	198.76	194.68	393.44	在建工程转入形成调增 340.58 万元；机器设备报废 37.37 万元，补提机器设备折旧 108.53 万元形成合计调减 145.90 万元
房屋建筑物	44.90	-6.43	38.47	补提房屋建筑物折旧
在建工程	412.09	-350.23	61.86	已投入使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340.58 万元，拆除报废 9.65 万元
资产总计	2,375.14	440.83	2,815.97	
流动负债	1,479.98	937.92	2,417.91	
其中：短期借款	1,023.50	300.00	1,323.50	省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入账 300 万元
应付票据	140.00	--	140.00	
应付账款	198.88	85.71	284.59	与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
预收账款	--	163.13	163.13	与应收账款重分类调增 153.42 万元；调整已支付货款 9.71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256.74	78.00	334.73	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增 66.40 万元；调整在本科目借方入账的应付股利 7.78 万元
应付工资	13.26	--	13.26	

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调整	调整后余额	账面调整原因
应付福利费	13.68	--	13.68	
应交税金	124.34	--	124.34	
应付利润	-299.00	299.00	--	原账面余额为未挂账、预支付给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交利润，现进行挂账调整。
其他未交款	1.14	--	1.14	
预提费用	7.44	12.09	19.53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预提养老金、工资等相关费用
负债合计	1,565.14	937.92	2,503.06	
净资产	810.01	-497.10	312.91	

上表中调整支付给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交利润 299.00 万元，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7 月分别支付瑞丰化工 80 万元、42 万元、36 万元、93 万元和 48 万元利润（利润所属期间分别为 1 季度、4 月、5 月、6 月和 7 月），因只是进行支付的记录（借：应付利润，贷：往来科目）而未计入利润分配，因此于评估时进行账务调整所致（借：未分配利润，贷：应付利润）。

（4）瑞丰化工将 6.5 万元出资奖励给孙锋等四名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其合法性

孙锋等四名人员为公司技术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县长办公会议做出的会议纪要、2001 年 9 月 30 日沂源县委办《关于组建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源体改字[2001]17 号）以及沂源县国资委《关于同意奖励孙锋等四人 6.5 万元出资款的决定》，4 名自然人孙锋、张琳、宋志刚和刘春信获得 6.5 万元的奖励出资。

上述奖励出资系根据国资有权部门的批复进行，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其行为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瑞丰化工将 6.5 万元出资奖励给孙锋等 4 名技术人员的行为已依法取得县国资管理部门及县政府批准，并且得到了山东省政府的确认，因此这一行为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意见：“2001 年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时的国有股权设置，以及瑞丰化工将 6.5 万元出资奖励给孙锋等 4 名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取得县国资管理部门及县政府批准，并且得到了山东省政府的确认。”

(5) 前述 159.89 万元债权形成过程，包括沂源县化肥厂向其职工所欠工资的明细情况，高分子厂向其职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① 相关背景

1998 年，淄博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规定》（淄政发 1998[202]），探索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使公有资产从一般竞争性中小企业全部或大部退出。

在 2001 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淄博市在中小企业中提倡经营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持股，原则要求企业职工都要入股，但不能强迫入股。

此外，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3]62 号）中的有关规定“……企业未退还的职工集资款，以现有资产清偿，也可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转为职工对改制企业的股金。”在此意见发布前，已有不少当地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已经尝试了以债权（欠职工的工资、风险抵押金、借款等）转为股权的出资方式。

② 159.89 万元债权形成过程

2001 年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时，除瑞丰化工以高分子厂的资产负债作为出资外，另有 159.89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债权转股权而来，其中：为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而向有关职工筹集的款项金额 85.2 万元，沂源县化肥厂原欠化肥厂职工的部分工资转为出资款金额 74.69 万元。

2001 年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时，为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有关职工筹集的款项共计 85.2 万元，当时的筹资对象只是瑞丰化工所运营管理企业的职工，没有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出资人共计 142 人。

沂源县化肥厂原欠化肥厂职工的部分工资转为出资款金额 74.69 万元，涉及职工人数共 302 人。

除瑞丰化工外，2001 年高分子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合计为 409 名自然人，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其中的 4 人，代为持有其他 405 名实际出资人的委托出资。2006 年高分子有限委托出资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控制，2009 年高分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最终消除了公司委托出资情形。

③ 具体明细情况

A. 沂源县化肥厂欠职工工资转为的出资款 74.69 万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	蔡志兴	8,000	152	宋恒坤	2,200
2	相隆义	8,800	153	杜玉勤	2,200
3	桑培海	22,600	154	黄平德	2,200
4	王兴波	1,100	155	李道玉	2,200
5	江东华	5,000	156	倪安霞	2,200
6	张士农	4,800	157	苏守国	2,100
7	何兴敏	8,000	158	卜冬梅	600
8	曹洪强	2,700	159	宋丙芬	2,100
9	李 伟	5,000	160	唐光玉	2,100
10	陈文生	3,300	161	王为东	2,100
11	王功军	3,700	162	董可爱	2,100
12	唐兆庆	7,600	163	齐举祥	2,100
13	李庆永	2,000	164	赵成翠	2,100
14	白道富	8,000	165	娄树峰	2,100
15	李家强	2,700	166	张 华	2,100
16	史修平	1,900	167	周国英	2,000
17	黄硕德	5,600	168	翟伟强	2,000
18	刘海霞	1,800	169	杨子江	2,000
19	孙吉峰	6,800	170	陈义华	2,000
20	王 健	1,700	171	杨忠凤	2,000
21	苗本诰	6,700	172	宋中格	2,000
22	刘维兰	6,400	173	韩宝春	2,000
23	朱田华	6,000	174	王世良	2,000
24	徐敏生	5,900	175	张德玉	2,000
25	许曰凤	5,700	176	杨学金	2,000
26	亓 英	2,700	177	苗传建	2,000
27	鹿成林	5,600	178	李 云	2,000
28	戚建花	1,600	179	陈长宾	2,000
29	郑贵红	3,800	180	江兆雨	2,000
30	朱成祥	5,300	181	唐国军	2,000
31	张元荣	5,200	182	田立臣	2,000
32	左效果	5,200	183	董纪坤	2,000
33	徐纪兴	2,100	184	李德新	2,000
34	江兆国	4,100	185	张 军	2,000
35	李 彬	5,100	186	潘花生	2,000
36	吕爱祥	5,100	187	齐修平	2,000
37	桑培富	5,100	188	孔庆顺	2,000
38	张克湘	2,000	189	王朝峰	2,000
39	尹艳玲	3,000	190	丁秀刚	2,000
40	刘道师	5,000	191	崔学民	2,000
41	耿友启	5,000	192	牛建祥	2,000
42	李传义	5,000	193	任明娟	2,000
43	白雪山	5,000	194	宋希和	2,000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44	宋忠才	5,000	195	李冲堂	2,000
45	陈义林	5,000	196	周问峰	2,000
46	阚玉增	4,900	197	吴佃义	2,000
47	吴中玲	4,900	198	孙吉伟	2,000
48	张延祥	4,800	199	白俊廷	2,000
49	梁叶宏	4,800	200	杨道伟	2,000
50	李传凤	1,700	201	魏守红	2,000
51	王政云	4,700	202	贾文明	2,000
52	吕含义	2,500	203	魏德凤	2,000
53	张茂法	4,500	204	吴德春	2,000
54	唐守亮	4,400	205	张传军	2,000
55	张明花	4,300	206	赵敬军	2,000
56	许志忠	4,300	207	韩建峰	2,000
57	刘春英	4,300	208	苗本来	2,000
58	谢兴和	3,200	209	王田方	2,000
59	张宗梅	1,200	210	沈汉玉	2,000
60	杜玉香	4,200	211	宗宪国	2,000
61	张吉生	1,200	212	张宗利	2,000
62	董士渭	2,100	213	刘艾红	2,000
63	宋志刚	2,000	214	申乐会	2,000
64	李守荣	3,000	215	祝元华	2,000
65	肖 飞	4,000	216	马红军	2,000
66	孙启伟	4,000	217	徐纪兰	2,000
67	许兆军	4,000	218	刘太东	2,000
68	孟庆纯	4,000	219	杨朝霞	2,000
69	靳学军	4,000	220	高可孟	2,000
70	李绪云	3,900	221	司言中	2,000
71	阚忠友	3,700	222	马兆明	2,000
72	于建华	1,700	223	刘兆霞	2,000
73	代言贵	3,700	224	蔡志胜	2,000
74	范沂玲	3,400	225	王洪合	2,000
75	吕晓燕	3,300	226	翟坤德	2,000
76	崔淑秀	3,300	227	张加贵	2,000
77	邱恒全	3,300	228	左德娥	2,000
78	闵庆田	3,100	229	任明海	2,000
79	宋 红	3,100	230	陈红玲	2,000
80	王增录	3,100	231	杜元军	2,000
81	黄柏美	3,000	232	杜纪奎	2,000
82	宋尚金	3,000	233	徐凤文	1,900
83	白正红	2,900	234	刘艳红	1,900
84	李绍胜	2,800	235	仲崇明	1,900
85	宋莉莉	2,800	236	刘庆远	1,900
86	刘仁华	2,700	237	李德奎	1,900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87	杜池玉	2,700	238	杜依江	1,900
88	魏文成	2,600	239	马爱兵	1,900
89	李庆坤	2,600	240	周文玲	1,900
90	郑功同	2,500	241	刘丙千	1,900
91	藺玉玲	1,500	242	吴 涛	1,900
92	刘明义	2,500	243	杜池良	1,900
93	刘顺宝	2,500	244	孙志芳	1,800
94	藏忠霞	2,500	245	任道凤	1,800
95	鹿子林	2,500	246	唐本伟	1,800
96	翟丰花	2,500	247	任志东	1,800
97	王立松	2,400	248	左进忠	1,800
98	唐红霞	2,400	249	段连功	1,800
99	周保停	2,400	250	齐 斌	1,800
100	宋以菊	2,400	251	刘持云	1,800
101	苗祥利	900	252	秦成国	1,800
102	于春雷	2,400	253	付恩峰	1,800
103	刘胜文	2,400	254	张新军	1,700
104	张大成	2,400	255	程彦花	1,700
105	耿文美	2,400	256	张学超	1,700
106	田兆兰	2,300	257	卢建华	1,700
107	刘汉爱	2,300	258	徐志华	1,700
108	庞明英	2,300	259	唐传莲	1,700
109	刘曾堂	2,300	260	翟孔军	1,700
110	王京国	2,300	261	冯成功	1,700
111	孙广庆	2,300	262	付友山	1,700
112	公维宾	2,300	263	王本国	1,600
113	阮兆军	2,300	264	任玉才	1,600
114	孙海燕	2,300	265	谭玉飞	1,600
115	张苍华	2,300	266	熊纪宝	1,600
116	马友忠	2,300	267	唐爱玲	1,600
117	任会学	2,200	268	付春华	1,600
118	张志华	2,200	269	许明远	1,500
119	吴秀莲	2,200	270	程恒山	1,500
120	刘 倩	2,200	271	徐 波	1,500
121	李 莹	1,300	272	周 丽	1,500
122	秦成民	1,300	273	毕云华	1,500
123	王清梅	1,200	274	高明昌	1,500
124	张继红	1,200	275	齐元国	1,500
125	李衍强	1,200	276	张连云	1,400
126	宋以庆	1,200	277	刘 雯	1,400
127	崔颖凤	1,200	278	齐望朋	1,400
128	任文军	1,200	279	董士斌	1,400
129	王相君	1,200	280	蹇海红	1,400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30	王 磊	1,200	281	秦贞玉	1,400
131	孟 霞	1,100	282	唐爱珍	1,400
132	周在亮	1,100	283	房 华	1,400
133	孙吉祥	1,000	284	陈临彦	1,400
134	孙云富	1,000	285	任纪英	1,400
135	杨 燕	1,000	286	杨照国	1,400
136	曹洪悦	1,000	287	刘 英	1,300
137	申友茂	900	288	庄成	1,300
138	杜池水	900	289	栾义凤	1,300
139	唐效玉	900	290	陈 前	1,300
140	崔祥瑞	900	291	高明义	1,300
141	翟所余	800	292	常化新	1,300
142	李维霞	800	293	张广磊	1,300
143	王爱娟	800	294	丁利军	1,300
144	朱兆芹	700	295	吕新华	1,300
145	崔维旭	700	296	唐传明	1,300
146	贾翠红	700	297	杨艳萍	1,300
147	王友涛	600	298	张敬芹	1,300
148	赵 琴	600	299	陈长利	1,300
149	张广花	600	300	王英霞	1,300
150	耿营生	600	301	刘长青	500
151	任 芳	500	302	张传玲	500
	总计	746,900			

B. 高分子职工筹集款 85.2 万元明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周仕斌	40,000	17	孙 锋	10,000
2	桑培州	40,000	18	张士农	10,000
3	蔡成玉	35,000	19	曹洪强	10,000
4	蔡志兴	33,000	20	丁 锋	10,000
5	王兆年	30,000	21	左效花	10,000
6	卢元军	30,000	22	张秀芬	10,000
7	唐守余	30,000	23	滕茂娟	10,000
8	齐登堂	27,000	24	毕研敏	10,000
9	张荣兴	25,000	25	周世贡	10,000
10	葛荣欣	25,000	26	侯文芬	10,000
11	相隆义	19,000	27	孙秀宝	9,000
12	王兴波	17,500	28	杜宽章	7,000
13	谭艳红	13,000	29	刘美田	6,500
14	唐效胜	12,000	30	陈文生	6,000
15	江东华	11,000	31	李庆永	6,000
16	宋新宏	11,000	32	王家福	6,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33	杜合平	6,000
34	陈安东	6,000
35	史修平	5,500
36	周士红	5,500
37	何兴敏	5,000
38	李 伟	5,000
39	王功军	5,000
40	李家强	5,000
41	刘海霞	5,000
42	王 健	5,000
43	唐传训	5,000
44	翟旭东	5,000
45	桑梓刚	5,000
46	任春峰	5,000
47	王新成	5,000
48	戚建花	4,000
49	齐元峰	4,000
50	亓 英	3,000
51	徐纪兴	3,000
52	张克湘	3,000
53	李传凤	3,000
54	张宗梅	3,000
55	张吉生	3,000
56	张琳	3,000
57	吴树霞	3,000
58	张富军	3,000
59	张振亮	3,000
60	左心义	3,000
61	张成玉	3,000
62	张士民	3,000
63	唐加伟	3,000
64	段会宏	3,000
65	宋作梅	3,000
66	刘振霞	3,000
67	徐志法	3,000
68	张青志	3,000
69	韩洪英	3,000
70	唐 勤	3,000
71	朱西堂	3,000
72	徐以胜	3,000
73	田生增	3,000
74	郑军玲	3,000
75	孙兆国	3,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76	蔡成花	3,000
77	刘 刚	3,000
78	朱晓云	3,000
79	吕玉涛	3,000
80	王先香	3,000
81	马庆春	3,000
82	王化江	3,000
83	齐玉山	3,000
84	宋传磊	3,000
85	唐军华	3,000
86	顾新忠	3,000
87	李学金	3,000
88	桑梓扬	3,000
89	张国宝	3,000
90	王修伦	3,000
91	耿国中	3,000
92	张玉增	3,000
93	齐元玉	3,000
94	江玉柏	3,000
95	段元生	3,000
96	王玉芹	3,000
97	王兴峰	3,000
98	齐秀芳	3,000
99	刘 杰	3,000
100	陈玉红	3,000
101	刘霞清	3,000
102	吴树文	3,000
103	齐元波	3,000
104	刘延霞	3,000
105	任明亮	3,000
106	尹艳玲	2,000
107	吕含义	2,000
108	董士渭	2,000
109	宋志刚	2,000
110	于建华	2,000
111	宋志霞	2,000
112	陈长剑	2,000
113	于学锋	2,000
114	孙吉海	2,000
115	朱桂芝	2,000
116	杜海明	2,000
117	徐 霞	2,000
118	蔡志来	2,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19	黄硕德	1,500	132	刘玉霞	1,500
120	郑贵红	1,500	133	马红梅	1,500
121	苗祥利	1,500	134	孟欣华	1,500
122	卜冬梅	1,500	135	翟新玲	1,500
123	苗伟	1,500	136	张庆宾	1,500
124	白云	1,500	137	唐兆庆	1,000
125	齐春亮	1,500	138	江兆国	1,000
126	张司祯	1,500	139	谢兴和	1,000
127	李军梅	1,500	140	李守荣	1,000
128	李志安	1,500	141	蔺玉玲	1,000
129	谢家海	1,500	142	周国钊	1,000
130	褚中峰	1,500	合计		852,000
131	朱梅华	1,500			

④ 前述出资行为是否行为是否涉嫌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条件

2001 年高分子厂改制设立为高分子有限时的自然人的债权形成为面向瑞丰化工所运营管理企业的职工筹集的资金或沂源县化肥厂原欠化肥厂职工的部分工资转为出资款，没有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0 年 5 月 22 日，沂源县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源政发[2010]62 号），对高分子厂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股权的合法性予以了进一步确认，并确认发行人前述出资行为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

2010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61 号），确认发行人“原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作为沂源县属国有企业，其改制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等必要的程序，并已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政策，股权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股权争议纠纷。曾经存在的 200 人以上委托出资情形已得到规范，无非法发行股票行为，改制行为及股权设置、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前述出资行为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条件，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

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⑤ 以沂源县化肥厂欠其职工的工资作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998 年，淄博市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作出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规定》（淄政发 1998[202]），其中规定“企业的工资和福利节余，可用于职工购买股份。”

高分子材料厂于 1994 年设立，为沂源县化肥厂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 4 月 27 日，沂源县公资委做出《关于授权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沂源县化肥厂等企业公有资产的决定》（源公资字（2000）18 号）。根据该决定，沂源县化肥厂、高分子材料厂自此均由瑞丰化工运营管理。2001 年高分子材料厂改制为高分子有限时，作为沂源县化肥厂、高分子材料厂共同主管单位的瑞丰化工，在制订高分子材料厂的改制方案时，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决定将沂源县化肥厂欠职工的部分工资转为对高分子有限的出资。最终由沂源县化肥厂原欠化肥厂职工的部分工资转为对高分子有限出资款金额共计 74.69 万元。

74.69 万元的账务处理为通过与化肥厂之间的往来科目“其他应收款”转账而来（后转入与化肥厂之间的专属往来科目“长期应付款”），并通过“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具体如下：

- ①化肥厂转入工资： 借：其他应收款-化肥厂，贷：其他应付款；
- ②工资转入实收资本： 借：其他应付款， 贷：实收资本；
- ③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贷：其他应收款-化肥厂；

因公司前身高分子材料厂系化肥厂下属企业，高分子有限成立前，二者之间存在高分子材料厂向化肥厂缴纳折旧费用、借取材料、缴纳利润等行为，这些行为均通过“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至 2001 年 7 月末，高分子材料厂“长期应付款-化肥厂”贷方余额 223.47 万元，系应付未付对方的相关款项，8 月 30 日，公司收到 74.69 万元工资款并进行上述账务处理，因此上述工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2010 年 5 月 22 日，沂源县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高分子厂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股权的合法性予以了进一步确认。

2010年7月5日，山东省政府《关于对原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61号），对以沂源县化肥厂欠其职工的工资作为出资的行为予以了确认。

迄今为止，未发生与该等出资相关的任何纠纷。

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159.89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符合当时改制的背景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且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159.89万元债权转为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以沂源县化肥厂欠其职工的工资作为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1年改制设立高分子有限时，有159.89万元注册资本系由债权转股权而来，该等出资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条件，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沂源县化肥厂欠其职工的工资作为出资，没有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迄今为止，未发生与该等出资有关的任何纠纷，而且该等出资已经获得山东省政府的确认，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根本性法律障碍。”

2、2003年国有法人股的退出

（1）国有法人股的退出

2003年7月3日，高分子有限股东会做出关于变更股东的决议，决议同意股东瑞丰化工的原出资333.61万元全部转让周仕斌、蔡志兴等13名自然人。同日，为了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加强公司技术竞争力，13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附条件无偿转让给赵东日50万元出资，如果赵东日因个人原因提前离开高分子有限，所送50万元出资由以上13名股东收回另行分配。根据《聘任合同》，赵东日合同期五年，自2001年4月16日起计算。

2003 年 7 月 6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做出《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源政字[2003]16 号），原则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按照一元一股的价格将瑞丰化工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相关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股权转让收入归瑞丰化工。

2003 年 7 月 15 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高分子材料厂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3,880.84	4,416.14	4,478.17	62.03	1.40%
负债	3,171.53	3,926.70	3,926.70	-	-
所有者权益	709.31	489.44	551.47	62.03	12.67%

2003 年 7 月 20 日，沂源县国资委以《关于对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源国资字[2003]1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 年 8 月 6 日，沂源县委体改办以《关于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源体改字[2003]12 号），原则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一元一股进行转让），法人股全部退出，转让给相关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工。

2003 年 8 月 29 日，沂源县国资委以《关于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源国资字[2003]16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一元一股进行转让），瑞丰化工法人股全部退出，转让给相关管理人员及职工，股权转让收入归瑞丰化工。

2003 年 8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股退出方案》。

此次股权受让系由 34 人实际出资，为符合工商登记的需要，由周仕斌等 13 人作为受托人，除持有本人实际出资外，还代为持有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出资。

2003 年 8 月 31 日，瑞丰化工与周仕斌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了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加强公司技术竞争力，该协议还约定，由 13 名受让人送给赵东日 50 万元的股权，如果赵东日因个人原因提前离开高分子有限，由高分子有限的 13 名股东收回所送 50 万元股权，并另行分配。

2003年9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14名自然人。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仕斌	136.39	27.28%
桑培洲	80.00	16.00%
蔡志兴	60.00	12.00%
王兆年	60.00	12.00%
赵东日	50.00	10.00%
苏守国	20.00	4.00%
宋志刚	20.00	4.00%
孙 峰	13.61	2.72%
何兴敏	10.00	2.00%
张荣兴	10.00	2.00%
蔡成玉	10.00	2.00%
张 琳	10.00	2.00%
齐登堂	10.00	2.00%
唐传训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2）实际受让情况

瑞丰化工所转让 333.61 万元股权的实际受让人及赠送给赵东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赠送赵东日出资额（万元）
1	周仕斌	96.00	16.00
2	桑培洲	47.00	7.20
3	蔡志兴	21.10	3.50
4	苏守国	18.50	3.50
5	王兆年	17.04	3.50
6	蔡成玉	15.30	1.80
7	孙 锋	14.30	2.00
8	何兴敏	13.60	1.80
9	齐登堂	11.80	1.80
10	张荣兴	10.20	1.80
11	白清泉	10.00	--
12	李家强	10.00	--
13	唐兆庆	10.00	--
14	张 琳	10.00	1.80
15	宋志刚	7.60	3.50
16	唐传训	5.60	1.80
17	葛荣欣	2.50	--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赠送赵东日出资额（万元）
18	刘春信	2.50	--
19	曹洪强	2.00	--
20	张明花	2.00	--
21	刘海霞	0.97	--
22	潘春玲	0.60	--
23	王翠莲	0.60	--
24	吴树霞	0.60	--
25	张光荣	0.60	--
26	李加伦	0.50	--
273	唐守余	0.50	--
28	王 健	0.40	--
29	杜 锐	0.30	--
30	桑培民	0.30	--
31	孙吉平	0.30	--
32	王成全	0.30	--
33	张富军	0.30	--
34	张振亮	0.30	--
	合计	333.61	50.00

瑞丰化工转让股权后，高分子有限仍然存在着委托出资的情况。

（3）瑞丰化工将高分子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原因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① 瑞丰化工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2002年7月1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03年，沂源县根据淄博市当时“公退民进、股权流转”，加快公司制改造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已改制企业在其内部进行二次改制。

按照县政府部署，瑞丰化工将所持高分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其作价依据参照高分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每股（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1元。实际转让价格大于评估结果的90%。

② 瑞丰化工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1995年5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有资产发[1995]54号）之“四、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

根据2003年5月27日公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

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3 年瑞丰化工所持国有法人股的实际转让价格未低于经国资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的 90%，且转让行为得到了其所在县人民政府及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③ 34 名受让人采取由 13 人委托持股方式的原因

2003 年 8 月 31 日，瑞丰化工与周仕斌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还约定，由 13 名受让人送给赵东日 50 万元的股权，如果赵东日因个人原因提前离开高分子有限，由该 13 名股东收回所送 50 万元股权，并另行分配。

上述 13 名股东均为瑞丰化工或高分子有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决定附条件赠送赵东日股权，因此，高分子有限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将这 13 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除持有本人实际出资外，还代为持有其他实际出资人（含 34 名受让人）的出资。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瑞丰化工将高分子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原因符合当时的相关背景、转让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作为沂源县属国有企业，瑞丰化工所持国有法人股转让的实际价格与经国资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到 10%，且转让行为得到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及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此外，瑞丰化工将所持高分子有限股权转让给瑞丰化工或高分子有限的员工，当时已依法取得沂源县有权部门及县政府批准，而且最终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瑞丰化工具体从事的业务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前述股权转让前后瑞丰化工与发行人在业务及其他方面的具体关系，瑞丰化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

① 瑞丰化工具体从事的业务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瑞丰化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

根据 2000 年 4 月 27 日沂源县国资委《关于授权山东瑞丰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沂源县化肥厂等企业公有资产的决定》（源公资字（2000）18 号），瑞丰化工主要业务为根据国资委的授权对相关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沂源县工商局源工商行政处字（2005）第 7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吊销淄博庆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294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瑞丰化工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② 前述股权转让前后瑞丰化工与发行人在业务及其他方面的具体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前，除授权管理外，瑞丰化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2003 年瑞丰化工将其持有的高分子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后，瑞丰化工与高分子有限自此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和授权经营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及账簿，瑞丰化工已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营业执照，除授权经营关系外，其转让股权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或其他相关关系。”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3 年瑞丰化工将其持有的高分子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高分子员工后，瑞丰化工与高分子有限自此不存在任何权属关系和授权经营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和其他联系。

（5）法人股退出时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的调整账面值情况

根据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及 2010 年 5 月 30 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评估调整事项说明》，高分子有限 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分别调增 535.30 万元和 755.17 万元，相关调整项目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调整额	调整原因
应收账款	1,070.83	1,631.17	560.34	主要系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增 554.65 万元
预付账款		21.08	21.08	全部为与应付账款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280.21	333.43	53.22	长期应付款借方余额重分类调增 126.36 万元，核销坏账调减 73.14 万元
存货	889.09	907.11	18.02	原材料盘亏调减 13.20 万元，原材料暂估入库调增 40.91 万元，产成品盘亏调减 10.44 万元等
固定资产	873.91	679.10	-194.81	主要系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调入无形资产调减 201.12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调整额	调整原因
在建工程	82.14	60.45	-21.69	系调减土地测量费、征地管理费等
无形资产		99.14	99.14	由固定资产调入土地使用权调增 201.12 万元，土地评估调减 100.23 万元
资产调整项目合计	3,196.18	3,731.48	535.30	
应付账款	482.23	544.22	61.99	重分类调入预付账款调增 21.08 万元，原材料暂估入库调增 40.91 万元
预收账款		554.65	554.65	与应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211.54	225.98	14.44	期末重分类转入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坏账核销调增 9.29 万元，评估费入账调增 5.15 万元
应交税金	108.11	109.32	1.21	
其他应交款	0.09	0.12	0.03	
预提费用	125.14	121.63	-3.51	
长期应付款	-126.36		126.36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负债调整项目合计	800.75	1,555.92	755.17	
净资产合计	709.31	489.44	-219.87	

说明：调减土地使用权 100.23 万元的原因：2002 年高分子有限从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一宗，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201.12 万元。2003 年 2 月，高分子有限办理土地使用证时，沂源福星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的总地价为 100.89 万元，评减 100.23 万元。在评估报告中，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将其作为调整账面事项进行了反映。

① 土地入账价值确定为 201.12 万元的原因说明

根据 2002 年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请示和沂源县政府对应批复，公司原入账价值 201.12 万元中包括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2.90 万元（每亩 5.17 万元）和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原土地使用者大金元油脂有限公司的部分其他投入款约 128.22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注入资金款 50 万元和拍卖价款和诉讼费 78.22 万元）。

为盘活利用该资产，沂源县政府和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决定以借款并于前三年免交利息的形式转让给高分子有限，转让价格为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支付的全部款项 201.12 万元。

② 土地评估时调整账面值为 100.89 万元的说明

2003 年沂源公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法人股退出所涉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时，根据沂源福星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2003】源地产（估）字第 011 号《土地股份报告》，其按照 107 元/平方米（7.137 万元/亩）的市场公允价进行评估（9429.3 平方米），所得评估价值为 100.89 万元，并据此调整了账面值。

通过上述对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差异的分析可以看出，此次评估涉及资产、负债的调增主要系重分类所致；另外，公司评估时点资产、负债相关台帐和其他辅助账与调整后账面值核对相符，公司不存在于评估时点将帐外资产或负债纳入公司账务体系的情况。因此，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中高分子有限资产、负债清晰，不存在账外资产、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保荐机构意见：“经分析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差异，此次评估涉及资产、负债的调增主要系重分类所致；另外，公司评估时点资产、负债相关台帐和其他辅助账与调整后账面值核对相符，公司不存在于评估时点将帐外资产或负债纳入公司账务体系的情况，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中高分子有限资产、负债清晰，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发行人律师意见：“根据对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差异的分析，此次评估涉及资产、负债的调增主要系重分类所致，公司无其他账外资产、负债调整入账的情况。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高分子有限此次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是清晰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申报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2003 年 7 月，瑞丰化工转让高分子有限全部股权时，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是清晰的，不存在账外资产、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6）法人股退出时公明评报字（2003）第 5 号评估报告之高分子有限代沂源县化肥厂进行借款之还款情况的说明

① 沂源县化肥厂与高分子厂的具体关系，沂源县化肥厂具体从事的业务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及其他方面的具体联系，沂源县化肥厂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A、沂源县化肥厂与高分子材料厂的具体关系

高分子有限的前身高分子材料厂成立于 1994 年，原为沂源县化肥厂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高分子材料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验证证书，其全部设备、厂房和流动资金均由化肥厂投入。2000 年 4 月，县公资委授权瑞丰化工运营管理沂源县化肥厂、高分子材料厂等企业，自此两家企业同为瑞丰化工之下属企业。

根据沂源县化肥厂的相关工商资料，沂源县化肥厂的经营范围为农用碳酸氢铵、复混肥料、化肥添加剂、杀菌剂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塑料助剂的制造和销售。两家企业在业务方面无任何联系。

除同属瑞丰化工授权管理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沂源县化肥厂在业务及其他方面无任何其他具体联系。

B、沂源县化肥厂具体从事的业务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沂源县化肥厂主要从事农用碳酸氢铵、复混肥料、化肥添加剂、杀菌剂的制造和销售。

2005 年 12 月 16 日，沂源县人民法院以（2005）源民破字第 5 号宣告沂源县化肥厂破产还债。2007 年 6 月 22 日，沂源县化肥厂经沂源县人民法院（2005）源民破字第 5-21 号裁定破产终结，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7 年 1 月，山东省沂源县化肥厂破产清算组委托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对山东省沂源县化肥厂破产财产进行整体拍卖，并由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竞买成交，用于其源头产品合成氨的生产经营。

② 前述以高分子有限名义的贷款及处理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A、1,100 万贷款及处理情况

2002 年 11 月 29 日，沂源县化肥厂（以下简称“县化肥厂”）向沂源县工行申请贷款。因该厂不符合贷款条件，由县化肥厂将土地使用权 93,813 平方米抵押给沂源县工行，为高分子有限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该贷款由高分子有限转付给县化肥厂使用。

贷款到期后，因县化肥厂无力偿还，经沂源县公资委协调，由联合化工代替偿还借款，同时将抵押的县化肥厂土地使用权 93,813 平方米转让给联合化工。2004 年 10 月，联合化工、沂源县工商银行支行、高分子有限达成三方意向，后于 2006 年 3 月签署三方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2006 年末开始，联合化工已分三次将共计 1,100 万元的款项支付给高分子有限，并随后由高分子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和 2007 年 3 月分三次将 1,100 万元偿还完毕。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沂源支行出具《证明》，证明相关 1100 万元贷款均已归还。

B、300 万元贷款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 1998 年 7 月 14 日省计委计划，1998 年 7 月高分子材料厂与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并由化肥厂和财政局提供担保，借款资金由沂源化肥厂实际使用。

贷款到期后，因县化肥厂因无力偿还，经协调，由高分子股份先行偿还省信托投资公司，之后由县财政局从联合化工税收优惠中列支并拨付给高分子股份。2009 年 10 月 16 日，沂源县财政局出具《说明》，对上述贷款本息的偿还方案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1 月 6 日，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等 3 个项目省基建基金贷款问题的复函》，因逾期时间较长且担保企业已破产，同意由沂源县财政局一次性归还 300 万元贷款本金、偿还 17.44 万元利息后核销贷款账户。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将 300 万元本金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予以偿还，并收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票据的《收条》；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17.44 万元利息，并取得对方《发票》；2010 年 6 月 11 日，上述票据到期，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出具了相关《收据》。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转入的银行存款 317.44 万元。

因此，前述以高分子有限名义进行的贷款事宜均已处理完毕，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

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查阅相关原始凭证，以高分子有限名义进行的相关贷款事宜均已处理完毕，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以高分子有限名义的贷款已偿还完毕，贷款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

3、2004 年赵东日所持股份的收回及重新分配

根据《聘任合同》，赵东日合同期五年，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起算。2004 年赵东日因个人原因提前离职，2004 年 11 月 18 日，高分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收回送给他的 50 万股，由原 13 名股东另行分配，发行人股东人数由 14 人变更为 13 人。200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变化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仕斌	152.39	30.48%
桑培洲	87.20	17.44%
蔡志兴	63.50	12.70%
王兆年	63.50	12.70%
苏守国	23.50	4.70%
宋志刚	23.50	4.70%
孙 峰	15.61	3.12%
何兴敏	11.80	2.36%
张荣兴	11.80	2.36%
蔡成玉	11.80	2.36%
张 琳	11.80	2.36%
齐登堂	11.80	2.36%
唐传训	11.80	2.36%
合 计	500.00	100.00%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2003 年部分出资人附条件将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自然人赵东日后又收回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2003 年部分出资人附条件将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自然人赵东日后又收回，不存在潜在纠纷。”

4、2006 年公司股权确认

公司 2001 年设立及 2003 年法人股转让时，对实际出资人出具相关收据作为出资证明。自 2003 年以来，部分实际出资人以公司出具的交款收据为凭据，私下进行股权转让。鉴于前述情形，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2006 年公司组织了股权确认工作，对实际持有人持有的收据与公司存根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实际持有人身份进行了认真审核，经确认后予以登记造册。此次经确认的高分子有限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股东）共计 151 名，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周仕斌	1,522,850	30.46	9	蔡志兴	149,000	2.98
2	桑培洲	750,000	15.00	10	孙志芳	111,800	2.23
3	王功军	374,700	7.49	11	刘维兰	100,000	2.00
4	蔡成玉	280,500	5.61	12	宋志刚	70,250	1.40
5	张 琳	221,250	4.42	13	刘春信	57,500	1.15
6	张荣兴	202,500	4.05	14	葛荣欣	40,650	0.81
7	齐登堂	180,000	3.60	15	周国英	39,700	0.79
8	苗祥利	131,900	2.64	16	唐守余	35,000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7	曾宪军	25,000	0.50
18	刘海霞	24,750	0.49
19	吴树霞	24,000	0.48
20	任春峰	22,500	0.45
21	丁 锋	18,150	0.36
22	单建国	16,200	0.32
23	李 慧	15,300	0.31
24	徐信莲	15,000	0.30
25	宗先国	14,000	0.28
26	张光荣	13,500	0.27
27	唐效胜	12,000	0.24
28	张兆凤	11,600	0.23
29	江东华	11,000	0.22
30	宋新宏	11,000	0.22
31	王加福	10,950	0.22
32	左效国	10,900	0.22
33	周世贡	10,000	0.20
34	陈宝燕	10,000	0.20
35	刘卫华	10,000	0.20
36	尹燕玲	10,000	0.20
37	杨本花	10,000	0.20
38	滕茂娟	10,000	0.20
39	曹洪强	10,000	0.20
40	王兆年	10,000	0.20
41	白彩虹	10,000	0.20
42	杜合平	9,000	0.18
43	张富军	9,000	0.18
44	潘春玲	9,000	0.18
45	张振亮	9,000	0.18
46	李沈莲	8,000	0.16
47	江兆国	7,650	0.15
48	唐传训	7,500	0.15
49	宋志霞	7,500	0.15
50	朱隆洪	7,000	0.14
51	王 健	6,700	0.13
52	任洪生	6,150	0.12
53	齐元峰	6,000	0.12
54	尹双庆	6,000	0.12
55	齐元玉	5,550	0.11
56	李家孝	5,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57	王新成	5,000	0.10
58	张克湘	5,000	0.10
59	李加伦	5,000	0.10
60	白雪山	5,000	0.10
61	白如强	5,000	0.10
62	陈义林	5,000	0.10
63	杜乃章	5,000	0.10
64	褚中峰	4,950	0.10
65	吴中玲	4,900	0.10
66	张宗梅	4,800	0.10
67	桑培昌	4,700	0.09
68	齐元玉	4,500	0.09
69	唐 勤	4,500	0.09
70	杜 锟	4,500	0.09
71	江玉柏	4,500	0.09
72	宋作梅	4,500	0.09
73	田生增	4,500	0.09
74	马庆春	4,500	0.09
75	齐元波	4,500	0.09
76	朱西堂	4,500	0.09
77	蔡成花	4,500	0.09
78	王加花	4,500	0.09
79	王兴峰	4,500	0.09
80	庄桂娟	4,500	0.09
81	齐玉山	4,500	0.09
82	任明亮	4,500	0.09
83	顾新忠	4,500	0.09
84	吴树文	4,500	0.09
85	王成全	4,500	0.09
86	王修伦	4,500	0.09
87	刘 杰	4,500	0.09
88	唐守亮	4,400	0.09
89	杜玉香	4,200	0.08
90	李艳玲	4,000	0.08
91	范沂玲	3,400	0.07
92	李文珠	3,300	0.07
93	武小淞	3,000	0.06
94	刘延霞	3,000	0.06
95	白如君	3,000	0.06
96	杜海明	3,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97	齐秀芳	3,000	0.06	126	蔡志来	2,000	0.04
98	李学金	3,000	0.06	127	唐光纪	2,000	0.04
99	张国宝	3,000	0.06	128	庄会文	2,000	0.04
100	桑培民	3,000	0.06	129	刘庆远	1,900	0.04
101	孙兆国	3,000	0.06	130	张新芳	1,700	0.03
102	徐以胜	3,000	0.06	131	熊纪宝	1,600	0.03
103	徐志华	2,550	0.05	132	唐军华	1,500	0.03
104	于春蕾	2,400	0.05	133	唐君峰	1,500	0.03
105	周士强	2,400	0.05	134	许明远	1,500	0.03
106	史新平	2,300	0.05	135	刘金义	1,500	0.03
107	白云	2,250	0.05	136	谢加海	1,500	0.03
108	朱梅华	2,250	0.05	137	翟新玲	1,500	0.03
109	张庆宾	2,250	0.05	138	刘雯	1,400	0.03
110	孟欣华	2,250	0.05	139	秦成民	1,300	0.03
111	王士成	2,000	0.04	140	高明义	1,300	0.03
112	齐修平	2,000	0.04	141	王兴波	1,100	0.02
113	祝元华	2,000	0.04	142	孟霞	1,100	0.02
114	王芳	2,000	0.04	143	曹洪悦	1,000	0.02
115	唐家莲	2,000	0.04	144	张明国	1,000	0.02
116	白正泉	2,000	0.04	145	张明文	1,000	0.02
117	王效峰	2,000	0.04	146	房军	1,000	0.02
118	张建荣	2,000	0.04	147	杨军	1,000	0.02
119	赵磊	2,000	0.04	148	王传水	1,000	0.02
120	杨自江	2,000	0.04	149	王燕	1,000	0.02
121	白如伟	2,000	0.04	150	陈维霞	1,000	0.02
122	郭守凤	2,000	0.04	151	翟所余	800	0.02
123	于学锋	2,000	0.04		合计	5,000,000	100.00
124	徐纪兰	2,000	0.04				
125	张传军	2,000	0.04				

5、2009 年公司股权确认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股权，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对实际出资人情况重新确认登记。经审核，高分子有限实际出资人仍然为原 151 人。

发行人依据 2006 年股权清理后制作的 151 名实际出资人名册，联系到了全部 151 名实际出资人，同时现场核对了每位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并将实际出资人对应的全部收据和公司存根进行了一一核对。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共同审核，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仍然为 151 名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鉴于高分子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 13 人，实际出资人为 151 人，存在部分

实际出资人的出资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高分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高分子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全体实际出资人解除原代持出资关系，并根据其各自实际出资情况，将高分子有限 151 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述 151 人签署了《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主要包括：（1）本人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新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2）至股份公司设立后 1 年内，本人不会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股份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相应法律后果。（3）本人同时承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完全承担因个人声明虚假给相关各方（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提供改制、辅导、上市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

沂源县公证处对此出具（2009）沂源证民字第 0427 号《公证书》，证明《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原件上周仕斌、翟所余等 151 人的签名真实、合法、有效，属本人自愿签署，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设立过程

高分子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高分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高分子有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894,920.16 元，按照 1: 0.6462565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股份 40,000,000 股，并按照公司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界定给各股东，剩余 21,894,92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8 月 1 日，高分子有限实际出资人 151 人共同签署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7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1,894,920.16 元，按 1:0.6463 的比例折成股本 40,000,000 股，差额

21,894,92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8 月 25 日，高分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了高分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9 年 9 月 17 日，高分子股份在山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23228004892，注册资本：4000 万元，实收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高分子股份的 151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详见“3、151 名股东（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等情况。”

2、公司相关改制过程符合《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帐面净资产值 6,189.49 万元按照 1:0.65 的比例折成 4,000 万元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自高分子有限成立之日 2001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因此整体变更过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2010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原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61 号），对高分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亦予以了确认。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且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意见：“发行人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151 名股东（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等情况

（1）目前 151 名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周仕斌	37282819620323XXXX	12,182,800	30.46	本公司	董事长
2	桑培洲	37098119570705XXXX	6,000,000	15.00	本公司	董事、总经理
3	王功军	37032319710721XXXX	2,997,600	7.49	本公司	销售部副部长
4	蔡成玉	37282819600615XXXX	2,244,000	5.61	本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琳	37282819680712XXXX	1,770,000	4.42	本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张荣兴	37282819631221XXXX	1,620,000	4.05	本公司	财务总监
7	齐登堂	37032319560920XXXX	1,440,000	3.60	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
8	蔡志兴	37032319550729XXXX	1,192,000	2.98	原县化肥厂	总经理
9	苗祥利	37032319770227XXXX	1,055,200	2.64	原本公司，现沂源伟峰橡塑有限公司	职工
10	孙志芳	37282819650223XXXX	894,400	2.23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1	刘维兰	37282819620823XXXX	800,000	2.0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2	宋志刚	37032319670603XXXX	562,000	1.40	本公司	副总经理
13	刘春信	37032319760210XXXX	460,000	1.15	本公司	副总经理
14	葛荣欣	37032319690213XXXX	325,200	0.81	本公司	监事、办公室主任
15	周国英	37032319670120XXXX	317,600	0.79	原县化肥厂，现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16	唐守余	37282819680514XXXX	280,000	0.70	原本公司职工，现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17	曾宪军	37032319720216XXXX	200,000	0.50	县科技局科技开发中心	主任
18	刘海霞	37282819701021XXXX	198,000	0.49	本公司	职工
19	吴树霞	37032319780904XXXX	192,000	0.48	本公司	职工
20	任春峰	37282819730728XXXX	180,000	0.45	本公司	职工
21	丁锋	37030619790814XXXX	145,200	0.36	本公司	车间副主任
22	单建国	37282819620912XXXX	129,600	0.32	县农业银行	营业部主任
23	李慧	37282819700323XXXX	122,400	0.31	县邮政储蓄银行	职工
24	徐信莲	37282819440924XXXX	120,000	0.30	原县果品公司，现已退休	职工
25	宗先国	37282819740119XXXX	112,000	0.28	原县化肥厂，现在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26	张光荣	37030319780323XXXX	108,000	0.27	本公司	职工
27	唐效胜	37282830010XXXX	96,000	0.24	原县化肥厂，现已离休	离休干部
28	张兆凤	37282819680402XXXX	92,800	0.23	县人民法院	职工
29	江东华	37282819640927XXXX	88,000	0.22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30	宋新宏	37282819650404XXXX	88,000	0.22	原县化肥厂，现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31	王加福	37032319721219XXXX	87,600	0.22	本公司	职工
32	左效国	37282819550620XXXX	87,200	0.22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33	周世贡	37010219690426XXXX	80,000	0.20	县审计局副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副局长
34	陈宝燕	37032319750326XXXX	80,000	0.20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35	刘卫华	37282819630110XXXX	80,000	0.20	县农业银行	职工
36	尹燕玲	37032319730815XXXX	80,000	0.20	原县化肥厂，现县鲁山铸造有限公司	职工
37	杨本花	37032319590406XXXX	80,000	0.20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38	滕茂娟	37282819560520XXXX	80,000	0.20	原县实验幼儿园，现已退休	退休教师
39	曹洪强	37282819690207XXXX	80,000	0.2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物资科科长
40	王兆年	37282819580929XXXX	80,000	0.2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副总经理
41	白彩虹	37282819721001XXXX	80,000	0.20	淄博永安保险有限公司	职工
42	杜合平	37282819590103XXXX	72,000	0.18	本公司	物资部部长
43	张富军	37032319691112XXXX	72,000	0.18	本公司	职工
44	潘春玲	37282819650913XXXX	72,000	0.18	本公司	职工
45	张振亮	37282819570216XXXX	72,000	0.18	原本公司，现已退休	职工
46	李沈莲	37282819630617XXXX	64,000	0.16	县农业银行	职工
47	江兆国	37032319720103XXXX	61,200	0.15	本公司	职工
48	唐传训	37030319740402XXXX	60,000	0.15	本公司	董事、车间主任
49	宋志霞	37032319700519XXXX	60,000	0.15	本公司	职工
50	朱隆洪	37282819680503XXXX	56,000	0.14	县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51	王 健	37280119711209XXXX	53,600	0.13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52	任洪生	37032319731124XXXX	49,200	0.12	本公司	职工
53	齐元峰	37032319780527XXXX	48,000	0.12	本公司	职工
54	尹双庆	37282819690223XXXX	48,000	0.12	县供电公司	职工
55	齐元玉	37030319730302XXXX	44,400	0.11	本公司	企管部部长
56	李家孝	37282819461212XXXX	40,000	0.10	原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57	王新成	37282819670412XXXX	40,000	0.10	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主任
58	张克湘	37282819650305XXXX	40,000	0.1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59	李加伦	37282819530601XXXX	40,000	0.10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退休职工
60	白雪山	37282819700528XXXX	40,000	0.1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61	白如强	37032319690710XXXX	40,000	0.10	县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	职工
62	陈义林	37282819641003XXXX	40,000	0.10	原化肥厂，现县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63	杜乃章	37032319630928XXXX	40,000	0.10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64	褚中峰	37282819600511XXXX	39,600	0.10	本公司	职工
65	吴中玲	37032319610517XXXX	39,200	0.10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66	张宗梅	37032319750413XXXX	38,400	0.10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67	桑培昌	37032319700204XXXX	37,600	0.09	县人民医院	主任
68	齐元玉	37282819700725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车间主任
69	唐勤	37282819730523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0	杜 锟	37032319830205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1	江玉柏	37282819700615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安全部部长
72	宋作梅	37032319811008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3	田生增	37282819590405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4	马庆春	37032319780520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车间副主任
75	齐元波	37032319740308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6	朱西堂	37032319780613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7	蔡成花	37282819720316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78	王加花	37032319780219XXXX	36,000	0.09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79	王兴峰	37282819670623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0	庄桂娟	37283219740424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1	齐玉山	37032319740401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2	任明亮	37282819750616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3	顾新忠	37032319740403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4	吴树文	37032319790313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5	王成全	37282819721106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6	王修伦	37282819720207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7	刘 杰	37032319750617XXXX	36,000	0.09	本公司	职工
88	唐守亮	37282819630212XXXX	35,200	0.09	原化肥厂，现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89	杜玉香	37282819520914XXXX	33,600	0.08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90	李艳玲	37282819690708XXXX	32,000	0.08	原化肥厂，县经贸局	职工
91	范沂玲	37282819580404XXXX	27,200	0.07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92	李文珠	37032319581226XXXX	26,400	0.07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93	武小淞	37032319750430XXXX	24,000	0.06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长
94	刘延霞	37032319730212XXXX	24,000	0.06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95	白如君	37282819640228XXXX	24,000	0.06	原县鲁源建筑有限公司，现已故	原总经理
96	杜海明	37282819691126XXXX	24,000	0.06	本公司	职工
97	齐秀芳	37032319740302XXXX	24,000	0.06	原本公司，现已辞职，无工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98	李学金	37282719711209XXXX	24,000	0.06	本公司	职工
99	张国宝	37032319760418XXXX	24,000	0.06	原本公司，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00	桑培民	37282819601218XXXX	24,000	0.06	淄博市博山区建设银行	职工
101	孙兆国	37032319750929XXXX	24,000	0.06	原公司职工，现山东沂源鸿利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2	徐以胜	37032319710518XXXX	24,000	0.06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03	徐志华	37032319760807XXXX	20,4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04	于春蕾	37032319701227XXXX	19,200	0.05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05	周士强	37282819700612XXXX	19,2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06	史新平	37032319681006XXXX	18,400	0.05	县国税局土门分局	副局长
107	白云	37032319811222XXXX	18,0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08	朱梅华	37282819771111XXXX	18,0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09	张庆宾	37282819720406XXXX	18,0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10	孟欣华	37032319820404XXXX	18,000	0.05	本公司	职工
111	王士成	37282819700124XXXX	16,000	0.04	县经贸局	职工
112	齐修平	37282819680123XXXX	16,000	0.04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13	祝元华	37282819720423XXXX	16,000	0.04	原县化肥厂，现县平安保险公司	职工
114	王芳	37282819720101XXXX	16,000	0.04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15	唐家莲	37282819610126XXXX	16,000	0.04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16	白正泉	37282819380715XXXX	16,000	0.04	原县南麻二村书记，退休	无
117	王效峰	37032319720522XXXX	16,000	0.04	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局长
118	张建荣	37282819580606XXXX	16,000	0.04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119	赵磊	37032319740713XXXX	16,000	0.04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120	杨自江	37282819541128XXXX	16,000	0.04	原县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121	白如伟	37282819660319XXXX	16,000	0.04	县鲁源建筑有限公司	副经理
122	郭守凤	37032319641111XXXX	16,000	0.04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23	于学锋	37282819630507XXXX	16,000	0.04	原本公司，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24	徐纪兰	37282819720129XXXX	16,000	0.04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25	张传军	37032319811005XXXX	16,000	0.04	原化肥厂，现淄博永华滤清器有限公司	职工
126	蔡志来	37032319771002XXXX	16,000	0.04	原本公司，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27	唐光纪	37282819610319XXXX	16,000	0.04	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教师
128	庄会文	37032319720926XXXX	16,000	0.04	淄博民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29	刘庆远	37282819620217XXXX	15,200	0.04	原本公司，现联合化工	职工
130	张新芳	37282819710502XXXX	13,600	0.03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31	熊纪宝	37032319761008XXXX	12,800	0.03	原县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32	唐军华	37282819700905XXXX	12,000	0.03	原本公司，现联合化工	职工
133	唐君峰	37032319730110XXXX	12,000	0.03	县农机公司	副经理
134	许明远	37070219680605XXXX	12,000	0.03	原本公司，现联合化工	职工
135	刘金义	37282819710604XXXX	12,000	0.03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36	谢加海	37282819701228XXXX	12,000	0.03	原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37	翟新玲	37030419690726XXXX	12,000	0.03	原本公司，现济南力厚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38	刘 雯	37032319710208XXXX	11,200	0.03	原化肥厂，现县金大地建安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	秦成民	37282819700411XXXX	10,400	0.03	原化肥厂，现联合化工	职工
140	高明义	37032319731101XXXX	10,400	0.03	原本公司，现济南力厚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41	王兴波	37282819730116XXXX	8,800	0.02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42	孟 霞	37032319741015XXXX	8,800	0.02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43	曹洪悦	37032319790712XXXX	8,000	0.02	原县化肥厂，现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44	张明国	37282819700319XXXX	8,000	0.02	县人大机关事务处	副主任
145	张明文	37032319711022XXXX	8,000	0.02	县农机局	职工
146	房 军	37032319710627XXXX	8,000	0.02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47	杨 军	37032319671207XXXX	8,000	0.02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者
148	王传水	37282819640709XXXX	8,000	0.02	县建设银行	职工
149	王 燕	37282819720607XXXX	8,000	0.02	县中小企业培训中心	主任
150	陈维霞	37032319730606XXXX	8,000	0.02	县建设银行客户服务部	职工
151	翟所余	37282819540330XXXX	6,400	0.02	原化肥厂，现已退休	职工
	合计		40,000,000	100.00		

注 1：①县：指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②县化肥厂：指沂源县化肥厂；③联合化工：指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2：白如君（持有 24,000 股）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病逝，根据《公证书》，股份由其儿子白超继承。

公司上述 151 名股东中，除本公司及原沂源县化肥厂相关职工外，其他相关人员均系受让所得。

（2）151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还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特定的利益关系（如在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等处任职）的情形

① 151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仕斌	周士强系周仕斌的弟弟	1,218.28	30.46
2	周士强		1.92	0.05
3	蔡成玉	蔡成花系蔡成玉的妹妹	224.40	5.61
4	蔡成花		3.60	0.09
5	唐守余	唐守亮系唐守余的哥哥；张宗梅系唐守余的妻妹	28.00	0.70
6	唐守亮		3.52	0.09
7	张宗梅		3.84	0.10
8	周国英	李加伦系周国英丈夫的哥哥	31.76	0.79
9	李加伦		4.00	0.10
10	徐信莲	尹燕玲系徐信莲的女儿；尹双庆系徐信莲的儿子	12.00	0.30
11	尹燕玲		8.00	0.20
12	尹双庆		4.80	0.12
13	白正泉	白彩虹系白正泉的女儿；白如强、白如君、白如伟系白正泉的儿子	1.60	0.04
14	白彩虹		8.00	0.20
15	白如强		4.00	0.10
16	白如君		2.40	0.06
17	白如伟		1.60	0.04
18	唐效胜	唐军华和唐君峰系唐效胜的女儿	9.60	0.24
19	唐军华		1.20	0.03
20	唐君峰		1.20	0.03
21	杜合平	杜锟系杜合平的儿子	7.20	0.18
22	杜 锟		3.60	0.0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② 是否还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述 151 人签署了《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主要包括：“本人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新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等。

沂源县公证处对此出具（2009）沂源证民字第 0427 号《公证书》，证明《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原件上周仕斌、翟所余等 151 人的签名真实、合法、有效，属本人自愿签署，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特定的利益关系

经核实各 151 名发起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对于 5 名在公司贷款银行任职人员的访谈，其取得股份均系受让取得，与公司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实、访谈 151 名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151 名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特定的利益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意见：“经核实各 151 名发起人的身份、背景及任职情况，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通过对 5 名在公司贷款银行任职人员的访谈，其取得股份均系个人自行从实际出资人（自然人）购买所取得，其取得股份不是因为与公司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所致。”

（四）高分子有限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自高分子有限设立到 2006 年确权期间，部分实际出资人以高分子有限出具的交款收据为凭证，私下进行出资转让，在转让出资时，也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公司缺乏实际出资人在此期间进行转让的相应转让协议等完备记录。

2、鉴于前述情形，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2006 年公司组织了股权清理工作，核对了实际持有人的身份证，并对其持有的收据进行了认真审核，经确认后予以登记造册。此次经确认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股东）共计 151 名，持有公司 100%股权。

3、2009 年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再次确认与委托出资的解除

为符合公司上市的规范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对实际出资人情况重新进行了确认登记。公司依据 2006 年股权清理后制作的 151 名实际出资人名册，联系到了全部 151 名实际出资人，同时现场核对了每名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并将全部收据和公司存根一一进行了核对。经公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审核，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仍然为 151 名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鉴于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 13 人，实际出资人为 151 人，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与此同时，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全体实际出资人解除原委托出资关系，并根据其各自实际出资对应的财产权

益以及相应的出资比例，将有限公司 151 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符合法定要求。同日，有限公司 151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述 151 人签署了《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同时，沂源县公证处对此出具（2009）沂源证民字第 0427 号《公证书》，证明《发起人股东声明和承诺》原件上周仕斌翟所余等 151 人的签名真实、合法、有效，属本人自愿签署，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009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上述 151 人。

4、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在《淄博日报》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 名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山东省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最终能否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股份公司股权存在任何异议，请以下列方式联系、举报……”。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又在第 1461 期《沂源通讯》刊登公告，并公示了 151 名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和身份证号（隐去 4 位数），提请公众如对股份公司股权存在任何异议，可向股份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举报。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任何举报。

5、2010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政府出具《关于对原山东沂源高分子材料厂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61 号），确认发行人“曾经存在的 200 人以上委托出资情形已得到规范，无非法发行股票行为，改制行为及股权设置、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6、根据上述进行股权确认、公证及公告的相关情况，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发行人相关股权确认、公证及公告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意见：“（1）自高分子有限设立到 2006 年确权期间，虽然存在委托出资以及不规范转让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自 2006 年 9 月得到有效控制；前述转让行为是转让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行为早已履行完毕，迄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2）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委托出资问题在其 2009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彻底规范解决，发行人已经审核并确认了 15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全部收据，前述 151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亦对其出资/持股的真实性作出了声明和承诺，股份公司股权的详细情况已经公告两次，未收到任何举报，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因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根本性的法律障碍。总之，发行人现有 151 名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2010 年 11 月进一步的股权公告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股本认定及股本演变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在《淄博日报》刊登公告，连续三周、每周一次；同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在《沂源通讯》刊登公告，连续三周、每周一次；另外，自 11 月 11 日开始在发行人大门口张贴公告，持续时间 30 天。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股东姓名、股份数额、股份比例和身份证号码（隐去 4 位数）；公告提请公众如对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存在任何异议，可向股份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举报，举报期间为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

截至目前，举报期间已过，未发生任何相关举报。

（六）2010 年 12 月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声明和特别承诺》

为防止私下转让股权情况等类似情形的发生，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股东声明和特别承诺》，承诺：

① 本人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也知悉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后果。② 本人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

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③ 自本《股东声明与特别承诺》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会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基于本人原因向股份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相应法律后果。④ 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完全承担因个人声明虚假给相关各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为股份公司提供上市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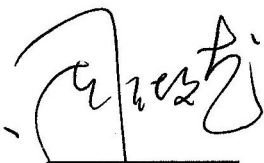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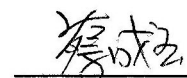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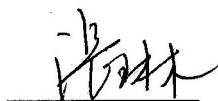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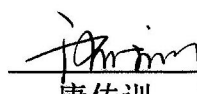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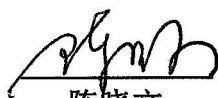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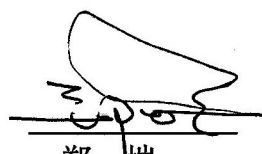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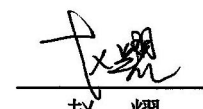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设立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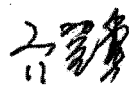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
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说明中所述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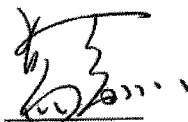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仕斌
桑培洲
蔡成玉
张琳
唐传训
周海
陈晓文
郑垲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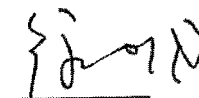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齐登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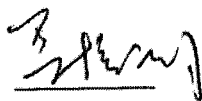


葛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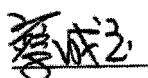


徐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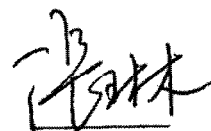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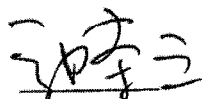
桑培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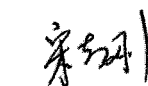
蔡成玉



张琳



张荣兴



宋志刚



刘春信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